

---

## 此乃重要通函 謹請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立即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獨立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 有關認購優先股的主要交易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8頁。

本公司已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僅供參考之用。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附錄一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	II-1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實際EBITDA」	指	謙信化工、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於履約期內的EBITDA總額(不包括來自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附屬公司的股息收入)
「經調整金額」	指	發行人根據認購價及履約率贖回優先股時應向認購人支付的金額
「該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就認購事項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投資協議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的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緊密聯繫集團」	指	緊密聯繫股東集團，包括葉志成先生、葉子軒先生、葉鈞先生、葉鳳娟女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彼等合共於293,882,69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1.69%
「本公司」	指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08)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條款及條件完成認購事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前贖回事件」	指	觸發該協議所載及於本通函內「優先股之條款—提前贖回」分節所轉載之優先股持有人贖回權利的事件

---

## 釋 義

---

「提前贖回價」	指	發生提前贖回事件時優先股的贖回價格，即等於就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按比例計算的人民幣認購價加直至實際支付提前贖回價當日為止的應計股息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之價格
「EBITDA」	指	相關實體的淨利潤，可由認購人與發行人協定後作出若干調整
「第一次強制贖回」	指	發行人於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贖回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的50%
「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	指	履約期屆滿後滿六(6)個月之日
「第一次強制贖回價」	指	第一次強制贖回的贖回價格，即為(i)經調整金額的50%；及(ii)經調整金額的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原應累計的股息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謙信化工」	指	謙信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謙信集團」	指	謙信化工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謙信化工發展」	指	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由PAGAC II及認購人分別擁有68%及32%股權
「發行人」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關鍵績效指標」	指	關鍵績效指標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強制贖回日期」	指	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
「新廠房」	指	謙信集團將於中國建造的醋酸新廠
「PAGAC Galileo」	指	PAGAC Galileo Investment Holding LP，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PAGAC II」	指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發行人全資擁有
「履約期」	指	將釐定履約率且為期五年的期間，其開始日期取決於新廠房商業運營的發生日期（詳情載於本通函「優先股之條款」一節）
「履約率」	指	實際EBITDA除以目標EBITDA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優先股」	指	發行人的可贖回無投票權優先股
「贖回價」	指	第一次強制贖回價、第二次強制贖回價或提前贖回價（視情況而定）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次強制贖回」	指	發行人於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按第二次強制贖回價贖回餘下之仍在發行優先股
「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	指	履約期屆滿後滿十八(18)個月之日
「第二次強制贖回價」	指	第二次強制贖回的贖回價格，即為(i)經調整金額餘下50%；及(ii)經調整金額餘下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

---

## 釋 義

---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押記」	指	PAGAC Galileo於完成時就發行人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簽立及交付的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的股份押記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溶劑業務」	指	謙信集團經營的業務，涉及溶劑產品的生產及貿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認購人就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認購股份所支付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的條款認購的兩股優先股
「目標EBITDA」	指	人民幣3,856百萬元(相當於約4,346百萬元)的目標EBITDA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葉氏工業」	指	葉氏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	指	百分比

除本通函另有指明外，以美元及人民幣列值之金額已分別按1.00美元兌7.85港元及人民幣1.00元兌1.127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作說明用途。本公司並無發出聲明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已或可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08

非執行董事：

葉志成先生 (主席)

執行董事：

葉子軒先生 (副主席)

葉鈞先生 (行政總裁)

何世豪先生 (財務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旭先生

何百川先生

古以道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77-79號

富通大廈27樓

敬啟者：

## 有關認購優先股的主要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根據該協議，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須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該協議的進一步資料，連同上市規則規定的本集團其他資料。

### 該協議

####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 訂約方

- (i) 認購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ii) 發行人。

####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認購人已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同意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即發行人兩股優先股）。

#### 認購價

認購股份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有關款項須由認購人以其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

---

## 董事會函件

---

認購價乃由發行人及認購人各自於評估認購事項的風險及裨益後，經雙方公平協商共同釐定。其中，本公司已基於董事認為屬影響履約期溶劑業務表現的關鍵因素的假設，即(i)醋酸產品預計售價；及(ii)預期設立新廠房的時間，按溶劑業務發展的三個情景進行敏感度分析。該等情景包括(a)基準情景，即實際EBITDA相當於目標EBITDA（「**基準情景**」）；(b)保守上升情景，即醋酸產品的預計售價相當於過去五年平均售價（「**上升情景**」）；及(c)審慎最差下行情景，即醋酸產品的預計售價相當於過去七年（不包括創下歷史高位的二零二一年）錄得的平均售價及假設新廠房生產時間表推遲一年（「**下行情景**」），而所有三種情景均基於股息按每年3.65%累計，即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當時公佈的最新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基準情景、上升情景及下行情景的投資回報率分別為約24%、67%及負14%。經考慮該因素後，本公司釐定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當中假設出現下行情景，認購事項將可能導致本集團錄得投資虧損總額約人民幣83.5百萬元（相當於約94.1百萬港元），或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約1.2%，即履約期平均每年投資虧損約人民幣16.7百萬元（相當於約18.8百萬港元）。根據本公司的風險胃納及經考慮其他業務投資的過往淨盈虧，本公司認為有關潛在虧損金額（儘管不太可能出現）屬本公司於認購事項項下願意接受的可承受投資虧損金額。有鑒於此，訂約雙方共同協定認購價為85百萬美元。

經考慮認購事項的風險及潛在回報，尤其是(i)認購價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僅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額的約8.3%；(ii)在下行情景下，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潛在投資虧損總額僅為資產總額的約1.2%，及上文所述的本集團潛在平均每年投資虧損屬可接受水平；及(iii)誠如下文「該協議—股份押記」分節所載，就董事經考慮發行人已取得的現有融資後所深信，發行人相關價值之剩餘價值將足以支付認購價（「**充足水平**」），及即便在上行情景下亦可望維持充足水平。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有關投資規模屬適當及認購價屬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 條件及完成

該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對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批准這一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股東書面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因此，上述條件經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發生。

### 股份押記

於完成時，股份押記由發行人普通股的唯一實益擁有人PAGAC Galileo就發行人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以認購人為受益人簽立及交付，作為發行人支付任何贖回價的責任的擔保。倘發行人未能償付任何贖回價，認購人可強制執行股份押記，以及接管及出售發行人的普通股。發行人擁有PAGAC II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GAC II為擁有謙信化工發展68%股權的股東。有關提前贖回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優先股之條款—提前贖回」分節。

儘管PAGAC II之股份、謙信化工發展之68%股份、葉氏工業之51%股份及謙信化工之38.88%股份（統稱「**質押資產**」）可以借貸銀行為受益人予以質押，作為就完成收購謙信化工發展68%股權授予PAGAC II之融資額度（「**融資額度**」）的抵押，就控股公司層面對發行人股份的股份押記仍足以支付贖回價，並將在發行人違約情況下保障認購人的權益。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盡知，認購事項之金額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佔(i)質押資產價值（按本集團向PAGAC II出售謙信化工發展68%股權時的價值約人民幣2,295百萬元（相當於約2,587百萬港元）計算）；減(ii)以質押資產抵押的最高融資額度之淨額的約57%。有鑒於此，董事於考慮融資額度後認為，質押資產的剩餘價值為約人民幣1,025百萬元（相當於約1,155百萬港元）。因此，就控股公司層面對發行人股份的股份押記仍足以支付贖回價，並將在發行人違約情況下保障認購人的權益。

---

## 董事會函件

---

基於上文所述及鑒於(i)本集團將繼續協助監管溶劑業務；(ii)本公司副主席將繼續擔任謙信集團成員公司主席及領導其管理團隊；及(iii)過往年度溶劑業務表現穩健且錄得利潤，董事認為充足水平將不難維持。

### 優先股之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發行人 :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 Limited

認購價 : 8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667.3百萬港元，或按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6.8651釐定相當於約人民幣583.5百萬元)

強制贖回 : **第一次強制贖回**

發行人將於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按第一次強制贖回價贖回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的50%。

#### **第二次強制贖回**

發行人將於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按第二次強制贖回價贖回餘下仍在發行優先股。

上述強制贖回須待下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即新廠房已於相關強制贖回日期達致商業運營狀態，除非在未經驗購人同意的情況下，PAGAC II或PAGAC II所提名的謙信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會的任何董事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以終止或暫停新廠房建設或新廠房達致商業運營狀態長達三個月或以上的持續期間，而直接導致新廠房未能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倘新廠房於強制贖回日期尚未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則優先股的贖回將延後至新廠房達致商業運營狀態後的第60日。

---

## 董事會函件

---

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為履約期屆滿後滿六個月之日，從而令本集團及太盟有充足時間收集、分析及審閱新廠房的財務和營運資料及安排審計以釐定實際EBITDA，以計算第一次強制贖回價及第二次強制贖回價；而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為履約期屆滿後滿十八個月之日，以便發行人作出現金流安排以支付第二次強制贖回價。鑒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股息將繼續按第一次強制贖回價及第二次強制贖回價分別累計至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董事認為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為可接受。

- 履約期 :
- 履約期界定如下：
- (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內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
  - (iii) 倘新廠房的商業運營未能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發生，則履約期將為二零二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履約期乃根據本集團與太盟的共同預期釐定，即新廠房(i)建造及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需時約兩年半；(ii)實現投產需時約一年；及(iii)監控運營達致全產能需時約一年。

- 強制贖回價 :
- 第一次強制贖回價將為(i)經調整金額的50%；及(ii)經調整金額的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

---

## 董事會函件

---

第二次強制贖回價將為(i)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及(ii)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自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直至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的應計股息的總和，減已付股息(如有)連同其任何原應累計的股息。

經調整金額將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認購價} + \text{認購價} \times (\text{履約率} - 1) \times 1.5$$

附註：就上述公式而言，認購價將為經參考中國人民銀行所公佈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美元兌人民幣平均中間匯率計算的人民幣等值金額。

履約率乃按實際EBITDA除以目標EBITDA人民幣3,856百萬元(相當於約4,346百萬港元)界定及計算。目標EBITDA指謙信化工、葉氏工業及謙信化工發展於履約期的EBITDA總額的目標關鍵績效指標，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現有溶劑業務的預期EBITDA貢獻乃按下列各項計算：(a)現有溶劑業務過往財務表現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劃銷售額，基於謙信集團(1)年度計劃銷售額約人民幣8,147百萬元；(2)基於過往純利計算的預期純利潤率3.5%；及(3)預期利息開支(扣除利息收入)、折舊、攤銷及稅項開支計算，預期將產生年度EBITDA約人民幣430百萬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謙信集團的經調整EBITDA分別為約人民幣371.7百萬元、人民幣306.7百萬元、人民幣543.3百萬元、人民幣754.4百萬元及人民幣320.7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

---

## 董事會函件

---

二二年止五年期間，謙信集團的平均經調整EBITDA為約人民幣459.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EBITDA，與過去五個財政年度謙信集團的平均經調整EBITDA一致；及(b)鑒於溶劑業務過去數年運行平穩，預期銷售及EBITDA將穩定增長。作為一項成熟業務，收益增長是帶動現有溶劑業務EBITDA增長的主要推動力。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現有溶劑業務錄得收益年複合增長率（「**年複合增長率**」）約15%。儘管如此，保守起見，本公司於預計溶劑業務未來收益時，採用年複合增長率約1.4%。因此，現有溶劑業務同期的EBITDA年複合增長率預計約為4.2%；及

- (ii) 基於(a)新廠房的設計生產產能及計劃使用率，當中已參考一間獨立工程公司就新廠房進行的可行性研究（「**可行性研究**」）；(b)新廠房的最新施工及運營計劃，包括預計開始商業運營日期（「**運營計劃**」）；及(c)新廠房基於（其中包括）可行性研究及運營計劃於履約期內各年的預計銷售額、利潤率、成本及開支計算，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潛在EBITDA貢獻分別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根據運營計劃，預期新廠房將於二零二五年第一季度開始試產，於該年內按約54%產能運營。新廠房將於試產階段透過銷售生產的溶劑產品開始錄得收益。

---

## 董事會函件

---

新廠房預期於一年試產後提升至全產能運營。新廠房的設計生產產能為每年60萬噸醋酸，乃基於可行性研究決定。按(i)上文所述新廠房的設計生產產能；(ii)上文所述根據運營計劃新廠房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計劃使用率約54%、96%及100%；及(iii)根據過往十年平均售價計算新廠房所生產醋酸產品的預期平均售價介乎每噸約人民幣3,100元至人民幣3,400元(不含增值稅)計算，新廠房預計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產生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000百萬元、人民幣1,900百萬元及人民幣2,100百萬元。基於可行性研究及運營計劃，本公司亦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生產及其他成本預計分別為約人民幣890百萬元、人民幣1,430百萬元及人民幣1,510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新廠房的潛在EBITDA貢獻估計分別為約人民幣270百萬元、人民幣560百萬元及人民幣670百萬元。

過往五年現有溶劑業務之歷史平均經調整EBITDA率為約5.5%。於履約期，現有溶劑業務及新廠房的估計EBITDA率分別介乎約5.2%至5.9%及26.2%至32.7%。

於任何情況下，經調整金額不得少於零且不得超過認購價人民幣等值金額的兩倍(「**上限金額**」)。倘根據上述公式計算的金額小於零，則經調整金額將為零，而倘該金額高於上限金額，則經調整金額將為上限金額。

提前贖回

:

優先股持有人可於該協議所載及下文轉載的提前贖回事件發生或優先股持有人知悉發生提前贖回事件之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三十(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發行人按提前贖回價贖回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

---

## 董事會函件

---

提前贖回事件為：

- (i) 發行人或PAGAC II清盤、解散或清算，或就發行人或PAGAC II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業務委任接管人；
- (ii) PAG Asia III LP及其聯屬公司不再對發行人擁有控制權，或發行人不再對PAGAC II或謙信化工擁有控制權，除因根據任何僱員購股權計劃或類似計劃發行股權而導致喪失控制權外；
- (iii) PAGAC II (包括通過其提名的謙信化工董事會成員) 更換謙信化工主席及總裁，除因合理原由終止的僱傭外；
- (iv) PAGAC II、謙信化工發展、認購人與本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被終止，除因協議訂約各方一致同意或認購人清盤或由認購人終止外；及
- (v) 謙信集團已收購或出售賬面值超過謙信集團資產總值10%的任何業務或資產 (包括透過資本或業務重組、合併或併購的方式)。

---

## 董事會函件

---

- 股息 : 股息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及分別直至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為止的期間按經調整金額的50%及經調整金額的餘下50%按日累計，且每年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當時最近期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複利計算，及於第一次強制贖回及第二次強制贖回(視情況而定)時派付。倘發行人提前贖回優先股，則股息將於優先股發行日期起及直至實際支付提前贖回價當日為止的期間按當時仍在發行優先股的認購價比例累計。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最近期公佈的一年期貸款市場報價利率為3.65%。
- 投票 : 優先股持有人無權就發行人將提呈的決議案(與優先股權利變動有關的決議案除外)投票。
- 可轉換性 :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發行人的普通股。
- 可轉讓性 : 優先股持有人可透過事先向發行人發出通知將優先股轉讓予其全資附屬公司、其擁有認購人100%已發行股份的母公司或該母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有關發行人的資料

發行人為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有由PAGAC Galileo實益擁有的1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由認購人擁有的兩股已發行優先股。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並無任何類別的其他已發行證券。

發行人為PAG Asia III LP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PAG Asia III LP乃由太盟最終控制的全權投資合夥企業。太盟為專注於亞太區的領先另類投資公司，擁有三大核心策略：信貸及市場、私募股權及實體資產。太盟代表近300個機構基金投資者管理資金，包括一些最成熟的全球資產配置機構。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太盟遍佈全球各地的10個主要辦事處擁有300名投資專家，管理逾500億美元的資產。

## 董事會函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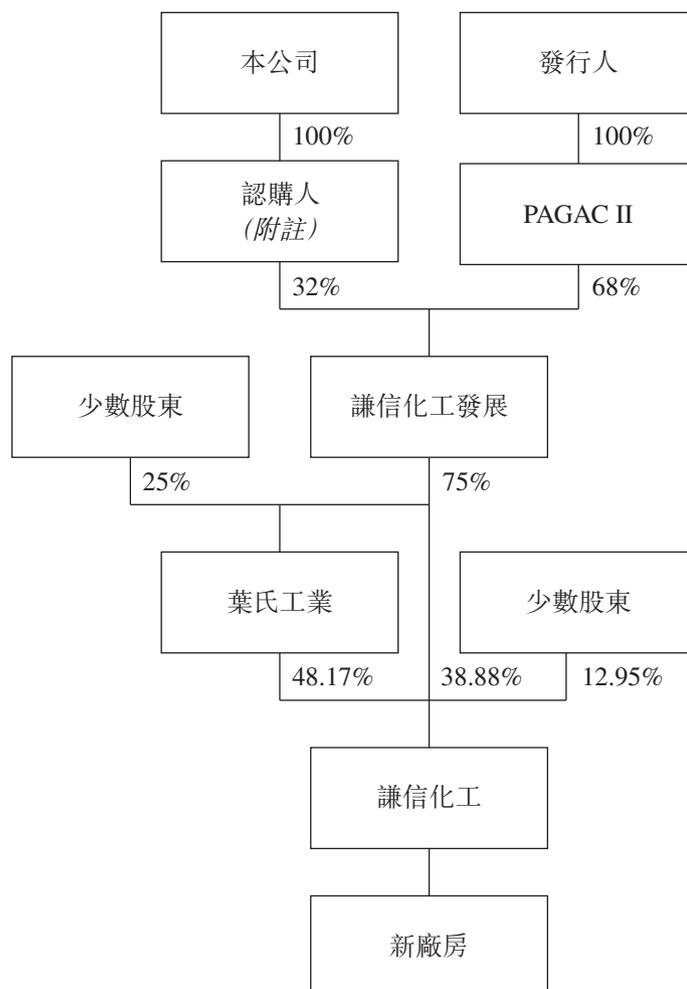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人擁有PAGAC I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PAGAC II則擁有謙信化工發展68%已發行股份。謙信化工發展為溶劑業務的控股公司，其中其他32%股權由認購人擁有。透過謙信化工發展，PAGAC II間接擁有謙信集團（主要經營溶劑業務）51%的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的通函所述，太盟受溶劑業務及其發展潛力（包括興建新廠房的計劃）所吸引。因此，太盟投資於謙信集團，以期與本集團形成策略合作以進一步發展溶劑業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述者外，發行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 有關溶劑業務及新廠房的資料

#### 謙信集團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謙信集團的簡化股權架構載於下圖：



附註：認購人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溶劑業務

溶劑業務指謙信集團進行的溶劑產品生產及貿易。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謙信集團於中國江蘇經營一間溶劑生產廠及於廣東經營兩間溶劑生產廠。溶劑業務主要生產工業用的環保型有機溶劑，包括醋酸乙酯、醋酸正丁酯、醋酸正丙酯、醋酸混丁酯及丙烯酸丁酯，廣泛應用於塗料、製革、醫藥、黏合劑等行業。主要透過直銷模式於中國及海外市場銷售產品。

謙信集團致力於實現其溶劑業務的增長及擴張。由於謙信集團為世界最大的醋酸酯生產商，溶劑業務的未來發展仍受到醋酸（為生產醋酸酯溶劑的關鍵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為獲得穩定供應的醋酸、提高其產品的邊際利潤及增強競爭力，謙信集團開始建立新廠房以就溶劑業務進行垂直整合，其將對持續壯大至關重要。新廠房的設計年產能達60萬噸醋酸，其中90%預計將由謙信集團用於生產醋酸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謙信集團已就新廠房的建造和運營與中國湖北省荊門市相關政府部門簽署入駐荊門化工循環產業園區的入園協議（「**入園協議**」）。已大致完成興建新廠房的重要前期準備工作且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將在選址上組織相關施工工程。新廠房預計將於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開始商業運營。謙信集團亦與氣體動力科技有限公司（「**氣體動力科技**」）就為新廠房運營供氣訂立供氣協議（「**供氣協議**」）。

新廠房擬於二零二五年（於二零二五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期間）投入商業運營，乃基於新廠房的預期建造時間表，並預留合理緩衝期以應對項目建設及／或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必要批文時間的可能延誤或其他變動。誠如該協議所載，「商業運營」就新廠房而言指(a)完成所有必要建設、EHS驗收及試產；(b)取得所有必要驗收備案表；(c)謙信集團成員公司已根據適用法律自相關機關取得對新廠房營運及業務開展而言屬必要的一切所需牌照、許可證（包括但不限於安全生產許可證）、證書、批文、登記及授權（統稱「**文件**」）；及(d)開始醋酸生產以供商業銷售或使用。

---

## 董事會函件

---

### 出售本公司於謙信化工發展之權益及認購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集團向PAGAC II出售於謙信化工發展之68%股權(「**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本公司開始考慮及探索其溶劑業務之發展機會，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開始與太盟代表商討，探討本集團可能出售其部分溶劑業務。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日，謙信化工發展、太盟及謙信集團少數股東就可能出售部分溶劑業務訂立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相關各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有關買賣協議等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日之通函。

完成出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就新廠房與氣體動力科技商定供氣協議及與荊門市相關政府機構訂立的入園協議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前後，供氣協議已接近落實及入園協議即將生效，本公司認為出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可望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之前或不久之後獲達成及訂約方將繼續完成出售事項。本公司基於最新市況及可獲得的機會，開始積極探索於現有及／或新業務的潛在投資機會，以於完成後妥當運用出售事項的相關所得款項，包括與太盟探討進一步合作機會，以及其他投資選項(如本公司其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宣佈之本集團油墨業務整合)。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出售事項已完成。謙信集團已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就設立新廠房簽署製造技術工藝包及委任設計機構。最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經考慮二零二三年第一季度新廠房的施工進度及審閱溶劑業務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後，本公司有信心達致目標EBITDA及訂立該協議。

## 董事會函件

根據本公司設立新廠房的最新計劃，設立新廠房的關鍵里程碑及履約期與強制贖回日期的比較載列如下。

預計日期	設立新廠房的 關鍵里程碑	履約期及強制贖回日期，假設新廠房 於下列日期開始商業運營：		
		(i)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前	(ii)介乎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之間	(iii)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後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	-	履約期於 二零二三年 一月一日開始	-	-
二零二三年二月	(i) 簽署製造技術工 藝包	-	-	-
	(ii) 委聘設計機構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i) 委聘建築工程承 包商	-	履約期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開始	-
	(ii) 簽訂有關設備及 機器的購買協議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i) 新廠房啟動 建築工程	-	-	履約期於 二零二三年 七月一日開始
於二零二四年年 底之前	(i) 建築工程竣工	-	-	-
	(ii) 建築工程驗收			
二零二五年 一月至六月	新廠房試產	-	-	-

## 董事會函件

履約期及強制贖回日期，假設新廠房  
於下列日期開始商業運營：

預計日期	設立新廠房的 關鍵里程碑	(ii) 介乎		
		(i)於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之前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及 九月三十日之間	(iii)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之後
二零二五年 六月至十二月	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 尚未取得的所有相關 文件(附註)	-	-	-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履約期屆滿	-	-
二零二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	-	履約期屆滿	-
二零二八年 六月三十日	-	第一次強制贖回 日期	-	履約期屆滿
二零二八年 九月三十日	-	-	第一次強制贖回 日期	-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第一次強制贖回 日期
二零二九年 六月三十日	-	第二次強制贖回 日期	-	-
二零二九年 九月三十日	-	-	第二次強制贖回 日期	-
二零二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第二次強制贖回 日期

附註：新廠房將於謙信集團已(其中包括)取得所有文件(除商業運營並無規定須取得的不動產證之外)後開始商業運營。

---

## 董事會函件

---

就新廠房已經及將予取得的文件載列如下。

### 實際／預計取得

#### 相關文件的日期

#### 項目階段

#### 就新廠房取得的文件

#### 已取得的文件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 籌備階段 項目備案證

#### 待獲取文件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土地證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能評批覆)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安全預評價報告審查

二零二三年上半年 籌備階段 環評報告審查

二零二三年下半年 籌備階段 施工許可證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安全設施竣工驗收評價報告及審查意見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消防驗收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排汙許可證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應急預案評審及備案

---

## 董事會函件

---

實際／預計取得 相關文件的日期	項目階段	就新廠房取得的文件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壓力管道、壓力容器監檢報告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特種設備備案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防雷驗收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試生產方案評審及備案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建築、結構竣工驗收
於二零二四年年底 之前	試產前	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安全生產許可證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能評竣工驗收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報關單位註冊證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規劃驗收
二零二五年六月至 十二月	試產	職業衛生控效評價報告
二零二六年三月	商業運營開始後	不動產證

---

## 董事會函件

---

謙信集團設有專責員工團隊，監管以達致高效及時地取得上述各項文件。除任何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突發情況外，本公司預期根據上述預計時間表取得相關文件將不會遭遇任何法律、監管或其他障礙。

###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一九七一年起，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過多年經營，本集團將溶劑業務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醋酸酯溶劑生產商，而溶劑業務已成為本集團重要業務。

### 本集團與太盟攜手共進推動溶劑業務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儘管原材料價格下跌導致營業額及經營溢利下滑，溶劑業務經營三十年以來仍錄得較高盈利水平，並錄得經營溢利約230百萬港元。

基於透過垂直整合新廠房醋酸生產以進一步發展溶劑業務的共同目標，太盟與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訂立策略合作協議，據此太盟向本集團購買謙信集團的控股權。太盟發揮其於籌資方面的專長並通過其投資組合(即氣體動力科技)提供合作機會，而本集團則繼續以現有管理層管理及經營謙信集團並發揮其於溶劑業務的專長。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與太盟有關管理謙信化工發展及謙信集團(作為一個整體)的合作順暢，設立新廠房的進展順利，且本集團看好溶劑業務的前景。溶劑業務憑藉行業市場領導者的地位，具有良好的業績記錄，一直且仍為本集團主要溢利來源。同時，新廠房一旦投入商業運營，透過醋酸與溶劑產品生產的垂直整合，預期其將為溶劑業務帶來協同效應。由於謙信化工已為全球最大的醋酸買家之一，加上新廠房60萬噸的醋酸產能，可促進謙信化工業務的垂直整合。新廠房將為溶劑業務確保原材料穩定供應及穩定原材料成本，溶劑業務將可最大限度地利用新廠房生產的醋酸，有助提升溶劑產品利潤率及提高長遠競爭力。基於本集團對溶劑業務前景的信心，本集團與太盟商討認購事項。

---

## 董事會函件

---

### 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

由於(i)倘謙信集團之表現優於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則本集團可從認購事項取得回報；及(ii)本集團將收取於第一次強制贖回日期及第二次強制贖回日期分別應付經調整金額的每日應計股息，而有關股息將有助平衡本集團就認購事項的投資控股成本，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為本集團帶來財務裨益。

鑒於如下文所述本集團有信心實現目標EBITDA，尤其是看好溶劑業務及新廠房的增長潛力，且由於本集團因持有謙信集團的24%實際權益而繼續於溶劑業務表現中擁有權益，本集團致力進一步把握新廠房將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利潤貢獻。認購事項擬進行投資的金額，乃透過平衡溶劑業務的業務風險集中度及其潛在回報後釐定，並亦已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表的整體財務穩健情況及資金的其他潛在用途，以壯大本集團塗料及油墨業務等其他核心業務，為股東創造利益。

太盟作為投資公司將倚賴謙信集團現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層以管理溶劑業務，以及憑藉本集團於溶劑業務的專長監管謙信集團，認購事項完全符合本集團及太盟的利益。本集團有重大動力協助按計劃落實及建立新廠房及於履約期發展溶劑業務，從而令謙信集團全體股東及進而使股東受益。

### 發行人潛在計劃加大投資壯大溶劑業務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支付予發行人且並無指定作任何特定用途。發行人將決定動用有關所得款項的方式及時間。

興建新廠房所涉及的資本開支現時估計為約人民幣1,740百萬元，及根據本集團與太盟之間的合作，太盟作為謙信集團控股股東負責協助謙信集團就溶劑業務的持續發展取得融資。此外，太盟及本集團近來一直探索擴大新廠房原計劃的可能性，以容納新增醋酸以外溶劑產品的生產線，諸如醋酸乙酯、醋酸正丙酯及乙酸甲酯。此舉可能導致設立新廠房的預計資本開支增加。經考慮謙信集團上述融資需求後，董事相信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將有助提供財務資源以增強發行人的財務實力及資本架構，以使發行人能夠就溶劑業務及／或新廠房安排融資，及於日後可能進一步投資溶劑業務以進一步壯大該業務時可靈活行事，符合本集團與太盟合作發展溶劑業務之目的。

---

## 董事會函件

---

### 本公司有信心實現目標EBITDA

鑒於各方一致同意EBITDA為評估溶劑業務表現的客觀關鍵表現指標，本公司認為目標EBITDA為合理且可實現，並對溶劑業務將能達致目標EBITDA充滿信心。鑒於(a)溶劑業務將繼續由現有管理層管理(已超逾30年)且由本集團副主席(仍將擔任謙信集團公司董事會主席)牽頭；(b)根據與太盟的合作條款，本集團將繼續監管溶劑業務；(c)溶劑業務的前景，尤其在新廠房投入商業運營後預期將持續改善；及(d)誠如上文「優先股之條款－強制贖回價」分節所述目標EBITDA之基準屬公平合理，包括於計算經調整金額時對實際EBITDA的超額或不足部分應用倍數因子1.5倍(「**倍數**」)作為目標EBITDA的百分比，本公司有信心管理謙信集團以達致目標EBITDA，本公司致力提升認購事項的投資回報及就改進溶劑業務的表現而獲取賞報。

董事承認，認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下行風險，及倘謙信集團表現欠佳，倍數亦可能導致本公司潛在虧損增加。倘謙信集團未能達致目標關鍵績效指標，在極端情況下，優先股的贖回價可能為零。但經考慮前段所述理由，包括本集團的行業經驗及溶劑業務前景樂觀，董事認為調整機制之風險及回報以及因此對本集團造成之潛在下行風險屬可控制，包括倍數，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倍數亦有助減低太盟因溶劑業務表現欠佳承受的風險。

現有溶劑業務表現不俗，加上新廠房興建進度順利，是達致目標EBITDA的主要驅動力。誠如上文所述，發行人可酌情決定認購事項所得款項之用途，並不一定會選擇就新廠房及／或溶劑業務動用該等款項。儘管如此，謙信集團能夠取得充足資金，無需動用認購事項所得款項即能達致上述目標。在太盟控制下及憑藉太盟於銀行及金融行業的人脈，謙信集團已按具競爭力條款自八家銀行取得融資條款文件，提供興建新廠房所需資金，且現時擁有可用銀行融資額度約人民幣36億元以供其營運所需。作為謙信集團的控股股東，太盟擁有必要手段，於必要時取得額外融資以發展新廠房及溶劑業務。即使不動用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謙信集團將能夠取得必要融資以設立新廠房及發展溶劑業務。

有鑒於此，本公司相信，無論有無動用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溶劑業務將能夠實現目標EBITDA。

### 董事觀點

本公司認為認購事項主要旨在(其中包括)(i)以使本集團作為謙信集團的股東能夠進一步把握新廠房將帶來的不斷增長的利潤貢獻及溶劑業務的增長潛力；及(ii)透過潛在上行及下行情景激勵本集團協助按計劃落實及興建新廠房及於履約期發展溶劑業務，從而令謙信集團所有股東及進而使股東受益。進行認購事項之目的並不包括為謙信集團及／或溶劑業務提供資金，蓋因如上文所述，謙信集團能夠就新廠房及溶劑業務取得充足資金，及基於雙方共識，太盟須負責於必要時為謙信集團促成及安排融資。經計及上述因素，及鑒於上述激勵及認購事項可能帶來的利好擬由太盟向本集團提供，故認購事項乃於太盟全資擁有的發行人層面進行，而非於本集團部分擁有的謙信化工發展或謙信集團層面進行。此外，由於謙信集團之少數股東亦於謙信集團持有約25%實際權益及認購事項為太盟與本集團之間的商業安排，故於發行人層面(而非謙信化工發展或謙信集團層面)進行認購事項被視為更為合宜。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及屬公平合理，而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均低於100%，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主要交易，且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倘召開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已自緊密聯繫集團(合共擁有293,882,693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51.69%)取得書面股東批准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

## 董事會函件

緊密聯繫集團由以下股東組成：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二十七日 之持股百分比
葉志成先生 (附註1)	187,808,532	33.02%
葉子軒先生 (附註2)	45,116,248	7.94%
葉鈞先生	11,576,000	2.04%
葉鳳娟女士	49,381,913	8.69%
合計	<u>293,882,693</u>	<u>51.69%</u>

附註：

1. 此等股份當中，21,200,000股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持有；及5,304,000股由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擁有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持有的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在此等股份當中，14,000,000股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有關主要交易的通函應包含（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項下所規定的資料，即交易所涉及資產之價值（賬面值及估值（如有））；及（如適合）交易所涉及資產應佔緊接交易前兩個財政年度的純利（稅前及稅後）。由於優先股（其中包括）(i)不附帶任何表決權；(ii)持有人無權享有發行人業績；及(iii)持有人無權控制發行人董事會或管理層或事務，認購事項並非收購一間公司之股權，亦非收購屬收益性質的資產。因此，上市規則第14.58(6)及14.58(7)條並不適用於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儘管不會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認為其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倘就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召開股東大會，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葉氏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葉志成  
謹啟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

## 1.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分別稱為「二零二零財年」、「二零二一財年」及「二零二二財年」)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已於本公司年報刊載，有關年報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覽閱。上述年報的鏈接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五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零財年年報(93至30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462\\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15/2021041500462_c.pdf)
- (ii)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一財年年報(89至300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4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7/2022042700741_c.pdf)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本公司二零二二財年年報(89至3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821\\_c.pdf](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4/2023042400821_c.pdf)

##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債務如下：

- (a) 銀行貸款合共約1,329,232,000港元，其中約1,193,753,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擔保，銀行貸款約63,924,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擔保，及銀行貸款約37,090,000港元以具全面追索權的票據抵押及無擔保。餘下銀行貸款約34,46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及
- (b) 租賃負債合共約37,639,000港元，其中約20,497,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為無擔保，租賃負債約2,647,000港元以租賃按金作抵押且由一間銀行擔保，而租賃負債約14,495,000港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除上述或本通函另行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借款、已發行但尚未償還及已授權或另行創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銀行透支、其他借款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重大或然負債。

###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i)本集團可用財務資源(包括自有資金及可用銀行融資)；及(ii)支付的認購價(誠如該協議所定)後，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12個月之目前需要。

###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在內)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5. 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化工產品的製造、買賣及市場推廣。

於二零二二年向太盟出售謙信化工發展的68%股權，本集團獲得超過20億港元的現金回歸。一方面令集團的現金狀況大為改善，也可預期集團的利息支出將大幅減少。還有本集團還在考慮善用該筆資金的部份，密切關注投資良機，深化集團的業務組合。本集團的三化大計將更有資源，可以更大步向前走。本集團將繼續充份利用強勁的財政實力在整固和發展基業(特別是塗料和油墨業務)的同時找尋更多壯大的商機。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除下文所載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購股權之權益外，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債券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作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於本文披露之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 董事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總數	約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股份權益 個人	股份權益 家族	股份權益 公司		
葉志成先生	161,304,532	9,192,000 <sup>(a)</sup>	26,504,000 <sup>(b)</sup>	197,000,532	34.65%
葉子軒先生	31,116,248	14,000,000 <sup>(c)</sup>	—	45,116,248	7.94%
葉鈞先生	11,576,000	—	—	11,576,000	2.04%
何世豪先生	—	—	—	—	—
王旭先生	—	—	—	—	—
何百川先生	—	—	—	—	—
古以道先生	—	—	—	—	—

附註：

(a) 此等股份當中，7,098,000股由葉志成先生與配偶共同持有，2,094,000股則由其配偶持有。

- (b) 此等股份分別由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慈善組織)(21,200,000股)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一間有限公司)(5,304,000股)所持有。葉志成先生於葉志成慈善基金有限公司和葉氏關愛延續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東大會分別控制50%(與其配偶共有100%)及60%(與其弟妹共有100%)之投票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其被視為在該兩間公司所持有此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c) 此等股份由葉子軒先生之配偶葉曹家麗女士持有。

**(i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本公司所知,下列股東(除上文所披露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葉鳳娟女士	實益擁有人		49,381,913(L)	8.69%
FMR LLC	公司權益	1	40,983,300(L)	7.21%
FIDELITY PURITAN TRUST	實益擁有人	2	29,423,120(L)	5.18%

(L) 指好倉

附註:

- 根據FMR LLC提供的資料,FMR LLC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實益擁有40,983,300股股份,當中36,687,120股股份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直接持有及管理,4,296,180股股份透過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直接持有及管理。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及Fidelity Management Trust Company由FMR LLC全資擁有。

本公司獲進一步通知上述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持有之36,687,120股股份當中,7,264,000股股份由FMR LLC若干僱員及股東最終擁有之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建議及因此間接持有。該等FMR LLC僱員及股東擁有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之100%股權,而Fidelity Canada Investors LLC擁有Bay Street Holdings LLC之100%股權,而Bay Street Holdings LLC擁有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之18%股權。483A Bay Street Holdings LP擁有BlueJay Lux 1 S.a.r.l.之100%股權,而BlueJay Lux 1 S.a.r.l.擁有Fidelity Investments Canada ULC之100%股權。

2. 本公司獲FMR LLC告知Fidelity Puritan Trust直接持有29,423,120股股份，而該等股份由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LLC (FMR LLC之全資附屬公司) 管理。因此，該等股份被視為FMR LLC 名下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3.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擁有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

### 4.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已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時訂有或擬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予以終止之任何服務合約。

### 6. 董事於重大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所訂立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集團成員公司牽涉於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未決或使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申索。

##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已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i) 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與STRG Holdings III Limited(作為買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內容有關出售大勇投資有限公司全部股本及接受大勇投資有限公司所結欠股東貸款轉讓的買賣協議(「**大勇協議**」)，總代價為282,681,616港元(可予調整)，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六日的公告披露；
- (ii) 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十九日的補充契據，以補充大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大勇協議買方同意不行使根據大勇協議授出的相關認沽期權並放棄其行使有關認沽期權的權利(如有)，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披露；
- (iii) PAGAC Heisenberg Holding II Limited(作為買方)、葉氏恒昌(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賣方)、本公司(作為擔保人)及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作為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的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出售4,080股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的已發行股份(佔謙信化工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68%)，代價為人民幣22.95億元(相當於約27.01億港元)的等值美元金額，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披露；
- (iv) 葉氏油墨(集團)有限公司(「**葉氏油墨**」，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與中山市好利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的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浙江)有限公司(前稱洋紫荊油墨股份有限公司)(「**洋紫荊油墨**」)約2.00%股權，代價為約人民幣15,900,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v) 葉氏油墨與中山市源邦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約1.71%股權的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13,587,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vi) 葉氏油墨與中山市溢榮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約0.43%股權的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3,453,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vii) 葉氏油墨與中山市盈煌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約0.34%股權的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2,690,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viii) 葉氏油墨與中山市裕貿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約0.53%股權的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4,221,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
- (ix) 葉氏油墨與(i)中山市創好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ii)中山市超浚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iii)中山市卓迅投資諮詢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所共同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內容有關收購洋紫荊油墨約3.23%股權的協議，代價為約人民幣25,648,000元，有關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十日之公告披露；及
- (x) 該協議。

## 9.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何世豪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ii)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iii) 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77-79號富通大廈27樓。

(i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v) 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10.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不少於十四日期間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yipschemical.com](http://www.yipschemical.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i) 該協議；及

(ii) 本通函。